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 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,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

| 基金代码 | 基金简称 |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| 业务类型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0047 | 华夏双债债券 A | 南京银行 | 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|
| 000048 | 华夏双债债券 C | | |
| 007994 |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| 招商银行 | |
| 007995 |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|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| 申购、赎回业务 |
| 012887 |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C | | |

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| | 销售机构名称 | 网址 | 客户服务电话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1 |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www.njcb.com.cn | 95302 |
| 2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www.cmbchina.com | 95555 |
| 3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| https://fi.cmbchina.com/home | 95555 |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了解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